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2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侯雅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57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L0213@ms.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22061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發布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C號函辦理。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	6/28	秘書長	專員	專員	秘書	會計課
編號	524	王維君	李佩純	蔡依潔	蔡念和	林志成
承辦人	公會	網站連結			承辦	管理

衛生勞動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

行政院衛生署令

衛署醫字第 1020271523 號

修正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

署 長 邱文達

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醫事憑證換發、補發之證照費。

二、醫事憑證附卡、備用卡之核發證照費。

第 三 條 醫事憑證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元／每份）
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	二百七十五元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